

#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

## 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歷史建築/紀念建築\_\_\_\_\_之所有人/管理人。

依「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修復獎助辦法」向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建築修復之獎助經費，除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、「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修復獎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、修復規劃設計、修復工程外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 受補助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其保存、維護、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，均確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受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相符。
- 三、 受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於完成修繕後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，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
- 四、 受補助辦理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、修復規劃設計書圖等，得由乙方於不侵害甲方隱私之前提下，提供做為相關研究之資料使用。
- 五、 工程開工、竣工或各項重要構件拆卸修復時，均於事前正式函文知會主管機關，並主動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查核。
- 六、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承諾於修繕完成後應維持建物原貌，並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。
- 七、 建築所有權移轉前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，事先函文知會金門縣文化局，移轉契約並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本切結書規定。
- 八、 經主管機關查明有管理不當或其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。

- 九、 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，概由甲方自行清理，與乙方無涉，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，承受人亦同。
- 十、 本切結書約定事項確由甲方同意後簽章，併入申請案交文化局收執，申請人、所有權人、代管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章

名 稱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訊地址：

聯 絡 人(申請者若不便聯絡時請寫明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